
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澠采购(2022) 049 号 MCGZ[2022]066-ZC049

签订地点：澠池县商务局

签订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招标人（甲方）：澠池县商务局

中标人（乙方）：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甲方：澠池县商务局

乙方：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澠采购(2022) 049 号 MCGZ[2022]066-ZC04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作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招标内容，确定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就具体服务项目签署《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服务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同项目运营服务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保障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有关方案和细则的编制、财务审计、项目绩效评价、竣工验收等顺利通过国家、省的检查验收，全程服务和指导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对项目实施进行全流程监管。梳理项目实施流程，对项目进行全程监管指导，促进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稳步有序推进；对示范项目财务及建设实施工作进行跟踪审计，按照财务工作制度，规范相关程序；在疫情防控允许的情况下，每年对项目相关建设内容进行至少 2 次实地核查，对实际运营效果给出客观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对项目各阶段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验收（必要时，根据上级新发文件要求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项目细则及标准编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澠池县的农村电商实际情况和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意见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招投标相关资料、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编制《澠池县 2021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细则》，指导项目建设实施，内容包括：方案设计、标准制定、项目各板块专项解决方案、固定资产管理等。

2、电商项目建设相关业务指导：在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相关电商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等提供相关的咨询指导服务，包括国家示范项目政策解读、项目实施规范指导、项目建档建账、财务审计指导等工作。

3、成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组：协助澠池县商务局成立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组，对项目实施进行常态化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并建立工作档案资料，定期总结汇报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保障项目健康有序开展。

4、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结合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要求，对项目建设和完成情况进行 3 次现场和材料的阶段性验收。

5、完善项目资料并配合项目绩效考评与验收：安排专职人员与项目实施企业进行对接指导，保障项目实施资料完整与规范，并根据项目进度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项目中期、末期绩效考评前各提前开展预验收 1 次，发现问题后及时

指导实施企业进行整改，在项目绩效考评与验收时与实施企业一道向验收组提供考评验收资料，保障在国家级绩效评价中取得良好以上的成绩。

6、成果递交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撰写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按照国家、省对项目的要求，协助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伍仟伍佰元，人民币（小写）：¥495500元。

2. 合同总额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陆百五拾元整（¥148650 元）。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陆百五拾元整（¥148650 元）。

3. 项目顺利通过中期绩效评价验收（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拾肆万捌仟陆百五拾元整（¥148650 元）。

4. 项目最终验收结束，根据评价结果，乙方协助甲方和项目运营企业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后（或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49550 元）。

5.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808201040010017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甲方为合作期间乙方派到现场的专家和工作人员提供免费的办公场地及办公方便，并有义务安排专职人员与乙方对接，为乙方服务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料（调研、信息采集、数据分析等）、工作事项及衔接的部门给予支持和协调，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需对此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有关部门仲裁。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附件

（一）项目招标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项目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甲方： 渑池县商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

地 址：河南省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398-2231693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成都采集智慧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代表）：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
路88号2栋37层9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22808201040010017

电 话：028-85327385

签约日期：2022年5月16日